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寒武纪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9 号），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334,94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5,327,168.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2,171,304.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3,155,863.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4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该额度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

的系统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寒武纪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寒武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侯理想

侯理想

